

从英烈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

徐剑锋

9月30日是我国第八个烈士纪念日。当天上午,市领导满怀崇敬之情来到市烈士陵园,同我市各界代表一起向革命先烈敬献花篮,深情回望百年峥嵘岁月,追思缅怀英雄丰功伟绩。(《安庆晚报》10月1日)

英气长存,忠魂不灭。在烈士纪念日这个特殊的日子里,全市上下举行形式多样的致敬、缅怀英烈活动,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为安庆改革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活力。

安庆是一座英雄辈出之城,革命战争年代,无数先烈为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前仆后继,以身报国;和平建设时期,一个个英雄在

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挺身而出、顽强拼搏,谱写了一曲曲感天动地的壮歌……“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岁月静好的新生活来之不易,有英烈们用生命写下的篇章,历史不会忘记他们,人民不会忘记他们!

鲜花献英烈,哀思祭忠魂。在烈士纪念日,或献上一束纯洁的鲜花,或朗诵一段赞美英雄的诗歌,或进入“网上纪念馆”留言、点蜡烛,无论何时何地、用何种方式,缅怀不朽功绩,追忆红色岁月,重温革命精神,都是一次极好的理想信念教育、灵魂洗礼。最好的纪念是赓续英烈精神,我们要时刻铭记

革命先贤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艰辛,继承先烈追求真理、舍生忘死的精神,紧跟仁人志士艰苦奋斗、不懈探索的脚步,进而唤醒我们的记忆,扛起我们的使命,增强迈向伟大复兴的志气、骨气、底气,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新风尚。

对过往的缅怀,是为了更好地前进。我们该用什么告慰先烈不朽的英魂?我们要靠什么续写安庆发展的辉煌……一个个字重千钧的问题,答案就是奋斗!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尽管前路并不平坦,但只要我们以英烈为榜样,强化推动安庆快速发展、争先进位的责任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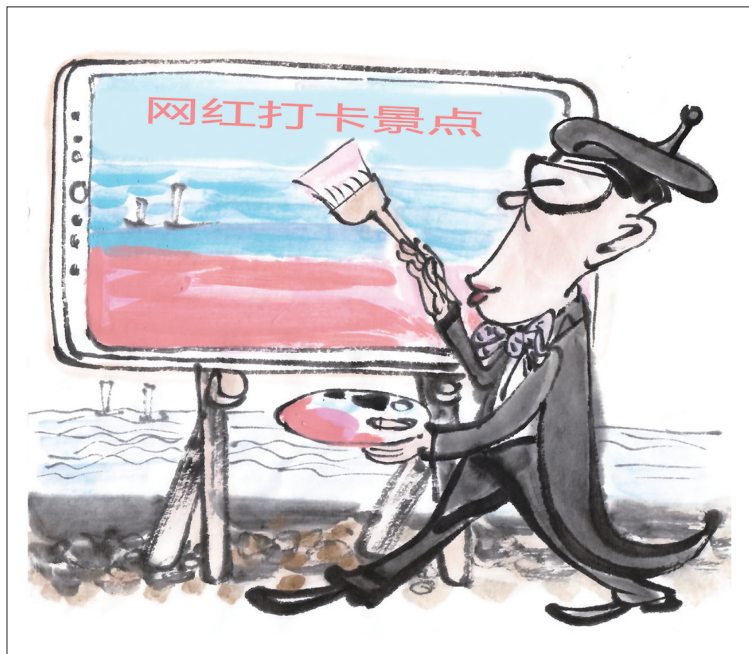
当,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拔寨攻坚、奋发有为,脚踏实地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在各自岗位创造不负时代的业绩,就一定能高奏新时代安庆现代化建设的壮丽凯歌,让我们的家园更美丽,让安庆的未来更美好。

英烈不朽,精神不灭。把对先烈最深情的思念和最崇高的敬意,化作谱写安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澎湃动能,是我们这代人对烈士最好的告慰。



滤镜“照骗”

据10月11日新华日报交汇点报道,国庆长假过后,连日来不少人在微博、朋友圈对一些所谓网红景点的吐槽不断。如,一个号称“小三亚”的景点,所谓的海是一片人工湖;热传的云南澄江一处“粉红沙滩”,不仅颜色不对,连所谓的沙都是粗砾石块和厚实泥土……原来照片中的美景均是通过滤镜包装的虚假景色,照片俨然成了“照骗”。(作者:王成喜)



主动学习反诈知识 提升防骗能力

孙小二

9月25日,市民王女士致电本报热线反映,她接到一个自称是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的电话,称有一份紧急协查公文需要王女士签收。王女士当时就感到诧异和不解,“我第一时间怀疑这是诈骗电话,因为来电显示是一串奇怪的号码。但公安机关是否有协查公文一说,还有这类诈骗如何防范杜绝,希望能有相应的提醒。”王女士说。(《安庆晚报》9月29日)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各种形式的诈骗活动层出不穷,已成为一大社会公害。为何遇到骗局有人被骗、有人则能甄别骗术避免被骗?为何有人一而再地被骗?根本原因就在于一个人的防骗意识强不强,防骗能力高不高。

防骗意识与防骗能力是预防被骗第一道“防线”。这道“防线”守好了,就能够使我们快速甄别是否遭遇了诈骗,并能快速采取措施避免上当受骗,通过截图保留证据、第一时间报案,将骗子绳之以法。

提高防骗意识,提升防骗能力,需要多措并举,打“组合拳”。公安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反诈知识宣传,学校和家庭也要落实防骗教育,让孩子从小学到大学都能接受防骗知识教育,懂得如何分析、明辨骗局。

拒绝上当,当从了解骗术开始。广大民众要主动学习反诈知识,多看书读报,多接触社会,及时了解最新骗局的相关信息。如果与社会脱节,就如同生活在一个“信息孤岛”上,会让自己成为一名“信息孤客”。即便是对被报纸电视反复报道的老掉牙骗局,也一无所知。

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既要依法严惩犯罪分子,让骗子付出沉重代价;也要我们每个人行动起来,用反诈知识武装头脑,增强甄别、识别骗局的能力。防骗能力的提升可以使我们远离诈骗,而提升防骗能力就必须积极主动学习反诈知识,多了解与网络、电信诈骗有关的信息,在日积月累中丰富反诈知识,使防骗能力不断提升,最大程度避免上当受骗。

“铁腕”治超 让“百吨王”插翅难逃

艾才国

秋冬季是货车肇事肇祸风险特别是超限超载肇事风险突出时段,为进一步规范货车通行秩序,消除货车交通安全隐患,预防涉及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安庆公安交管部门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安庆晚报》9月30日)

打击超限运输,维护货运安全,安庆“一直在路上”。这一次,我市组织开展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源头管控、路面执法、联合惩戒、警示曝光……并将严打“百吨王”作为工作重点,对于消除货车交通安全隐患,预防涉及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大有裨益。

货运“百吨王”,顾名思义就是车载货物重量超过100吨以上。一方面,它严重超出了道路、桥梁的设计载荷,极易导致路面损坏、桥梁断裂;另一方面,它远远超过了车辆本身的安

全参数,在降低车辆使用寿命同时,易引发爆胎、影响操纵,从而引发重大道路安全事故。江苏无锡“10·10”事故惨剧就是深刻教训。为此,必须对“百吨王”零容忍,决不允许它招摇过市。

治乱须用重典。让“百吨王”无路可走,必须用“铁腕”、出重拳。一方面,针对“百吨王”车辆都是通过加高车厢、加宽刹车片等改装而成,强化“源头管控”,既对非法改装车辆依法扣押,强制恢复原状,又对非法改装厂家追究责任,严厉处罚;另一方面,强化路警联合执法,实施“路面严管”,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顶格处罚”到位,并倒查责任,按照“一超四罚”要求,追究运输单位、货源单位的责任。

一个现实情况是:单靠执法人员“全天候”24小时在路面上堵截“百吨王”,既不现实也不可能。毕竟,执法力量有限。为此,必须变“人防”为“技

防”,充分发挥科技治超的威力。既要利用已经建成的非现场执法检测卡点,实现全天候、无缝隙、无死角监测超限超载行为;又要加快推进科技治超全域化,打造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平台,构建非现场治超执法、车辆遮挡号牌识别等8大科技治超系统,纵向打通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等系统接口,横向开通交警数据对接,形成在线联动、闭环处理、失信惩戒等一体化综合治理体系,让“百吨王”及其它超限运输车辆无处遁形。

“货物有价,生命无价”。作为全体货运司机,也要充分认清“百吨王”及其它超限运输带来的危害,自觉守法经营、规范运输,这不仅仅是对他人生命的尊重,更是对自己生命的珍视。

